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公 佈 更 換 董 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i)唐成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ii)陳曉穎女士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iii)吳敬儒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全部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石善博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而梁愛詩女士及錢果豐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董事的辭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唐成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彼辭任是為了尋求發展其他事業。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陳曉穎女士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吳敬儒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均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彼等辭任是為了從事其他工作及履行社會的承擔。

唐成先生、陳曉穎女士及吳敬儒先生各自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董事會謹此感謝唐成先生、陳曉穎女士及吳敬儒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的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i)石善博先生(「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而(ii)梁愛詩女士(「梁女士」)及錢果豐博士(「錢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惟須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確認。

石先生，四十四歲，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審計總監。彼曾出任華潤集團財務部副總經理及華潤紡織(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彼亦曾出任香港上市公司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兼總經理。石先生擁有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華潤集團。

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3)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並無就應付石先生的董事袍金訂立協議，彼の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應付石先生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如有)，將會按本公司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賦予董事會的權力，由董事會釐定及不時檢討。

梁女士，七十歲，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司長及香港行政會議成員。梁女士於一九六八年獲香港最高法院認許為律師。彼曾為香港律師事務所冼秉熹律師行的合夥人，該律師事務所於一九九三年與姚黎李律師行合併；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彼為姚黎李律師行的高級合夥人。於二零零六年底，彼於姚黎李律師行恢復執業。梁女士亦於香港上市公司俄羅斯聯合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6)的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女士曾出任若干政府諮詢委員會職位，包括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平等機會委員會、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及稅務上訴委員會。梁女士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港區代表。於一九九三年，彼獲委任為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港區代表及港事顧問。自二零零六年起，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

除了是香港最高法院認許的執業律師外，梁女士擁有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八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梁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3)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並無就梁女士應付的董事袍金訂立協議，彼の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應付梁女士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如有)，將會按本公司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賦予董事會的權力，由董事會釐定及不時檢討。

錢博士，五十八歲，現為CDC Corporation的主席及分別為其兩間附屬公司China.com Inc.(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06)和CDC Software Corporation的主席及董事。錢博士並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的非執行主席、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的董事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滙豐直接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的非執行主席。錢博士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利亞零售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2)、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及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職方面，錢博士為香港／歐盟經濟合作委員會主席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常務委員會委員。此外，錢博士亦為香港工業總會名譽會長及前主席。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間，錢博士被委任為當時港英政府的行政局議員，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間，錢博士亦為亞太經合組織商業諮詢委員會香港區成

員。錢博士曾擔任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日本經濟合作委員會之主席、工業及科技發展局主席及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主席。

錢博士於一九七八年取得美國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之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出任為該大學之校董會成員。錢博士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於一九九四年獲頒英帝國司令勳章，於一九九九年獲頒金紫荊星章，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法國農業部頒授騎士勳章。

錢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3)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並無就應付錢博士的董事袍金訂立協議，彼の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應付錢博士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如有)，將會按本公司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賦予董事會的權力，由董事會釐定及不時檢討。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石先生、梁女士及錢博士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證券的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委任石先生、梁女士及錢博士的事宜，尤其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則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林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宋林先生、王帥廷先生、張沈文先生及王小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蔣偉先生及石善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Anthony H. ADAMS先生、陳積民先生、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及錢果豐博士。